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154號

原告 劉宸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有宏、駿禾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坊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49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附民字第14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49號刑事判決被告呂有宏、林坊云均無罪在案，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姚志鴻